

乡村振兴局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财政局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基本情况

高新区位于市中心区北部，管辖面积 101.3 平方公里，辖 1 个镇、3 个办事处、13 个社区、52 个行政村、22 所小学、2 所中学。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5 户 153 人，通过动态调整及自然死亡，我区目前现有脱贫户 59 户 124 人。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发扬脱贫攻坚期精神，延续并优化调整脱贫攻坚期工作体制机制，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化解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防返贫组织工作机制全面发挥，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建立完善。

二、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2023 年共安排衔接资金 261.45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项目 211.45 万元，其中省级 34 万元、市级 32.45 万元、区级 145 万元；用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5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产业帮扶项目。针对我区脱贫户多因病因残致贫、缺少劳动力和技能的实际，通过逐户走访、征集脱贫户意愿，继续选择了委托帮扶形式。我中心与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签订协议，并按时发放产业扶贫资金收益。按照市巩固拓展办《关于做好 2023 年产业帮扶工作的通知》“2023 年

委托帮扶项目收益率不能低于 6%。”，将产业扶贫比例收益比例统一调整为 6%，按月发放收益，委托帮扶协议时间定为自签订委托帮扶协议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省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要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制定了《唐山高新区2023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区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组织部）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确定实施南王庄村共享食堂项目。该项目占地3.396亩，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共两层，截至目前中央资金支持部分主体建设已完工。

四、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领导。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为区级财力支出优先保障的重点方向，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绩效、问责等多方面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评价开展。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区巩固拓展办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指标逐一落实，成效落地，务使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反映我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情况，交出一张令党和国家以及全社会满意的成绩单，确保不影响我省 2023 年后评估考核工作。

五、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资金 211.45 万元，其中省级 36 万元、市级 32.45 万元、区级 145 万元；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央资金 5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 3 月 17 将产业扶贫资金拨付至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 年 11 月 7 日南王庄共享餐厅项目开工后，按照合同约定，将中央资金 15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11 月 27 日主体结构完成后根据施工协议将剩余中央资金 35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

3. 项目运营及资金使用监管情况。项目运营及资金使用监管情况。一是产业帮扶项目按时进行风险评估。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继续聘用第三方合作单位对该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来保障资金安全。经评估，辖区内承接衔接资金委托帮扶项目的，截至目前，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正常，收益按时发放。企业偿债风险评价值为 24.55%，低于较低风险程度的上限 25%，说明被评价企业偿债能力较强。

二是加强资金监管。所有实施项目均按照自愿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开、限额帮扶、据实拨付、依法监督、统筹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唐山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高财〔2023〕40 号）及《高新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唐高扶贫脱贫办〔2021〕15 号），对后续资产管理明确方向，严格执行公示公开，确保各项公

开公示时间节点、时限、公开公示范围、途径全部符合相关要求，定期对企业经营状况及施工进度进行抽查，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

三是成立专班。两个项目分别成立专班，合理分工，充分发挥联席会决议制度，各相关单位协调联动、相互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是产业帮扶项目在严格继续采用委托帮扶模式，将脱贫户产业项目全部覆盖到了每位脱贫户身上，覆盖率 100%。二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共享餐厅 1 间按照施工协议中央资金支持的主体部分已完工。

2. 质量指标。一是产业帮扶项目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 6%以上；。二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一是产业帮扶已于 2022 年 3 月将产业扶贫资金拨付至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工后将中央资金 15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11 月 27 日主体结构完成后根据施工协议将剩余中央资金 35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

4.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产业帮扶对脱贫户增减进行动态管理。二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整体完工后预计年收益 3 万元左右。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是产业帮扶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 95%。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民满意度大于 95%。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局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小计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项目库建设管 理情况	衔接资金分配 和使用的合理 性、规范性	项目管理	资金使用	
(一)	资金保障	10分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县级履行支出 责任情况	5分	5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 评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 果。
2	衔接资金分配 和使用的合理 性、规范性	5分	5分	1.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满分2分。 2.制定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政府审批执行情况。满分3分。				各县自评材料等，抽查评价及 考核结果。
(二)	项目管理	20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 理情况	8分	8分	1.项目入库程序是否规范，满分2分。查看入库是否按照村申请、乡审核、县审定程序 申报项目（对于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县级相关部门 是否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性等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入库 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是否履行审定程序。每发 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满分2分。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项目名称、项目类 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3.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满分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库以外 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4.下年度项目库建设情况，满分2分。截至本年度12月15日之前，下年度项目库入库项 目资金总量≥上年衔接资金130%以上的，得2分；<上年衔接资金，得0分，比例在 100%-13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 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等。
4	项目绩效管理 情况	4分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 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 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分+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评价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5	信息公开和公示落实情况	4分	4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分县、乡、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2分）。 1.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乡镇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村级（农场、林场）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2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防返贫监测系统，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得分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分						1.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7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分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分+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评价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人员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非民族自治地方县采用民族县、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分						各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任务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1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7分						1.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4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3.2021-2025年度，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2%、54%、56%和58%，达到比例的得1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县）	15分	15分						1.按要求编制年度县级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并及时报备的，得2分；视报备按时性、规范性、齐全性等情况酌情扣分。 2.省级、市级反馈审核意见整改情况，满分3分，视整改情况酌情扣分。 3.整合资金统计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得3分，视报送情况酌情扣分。 4.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比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5%（含）以上的得7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县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5.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扣分	+3-30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县自评材料。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自评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中央、省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县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评价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和省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县上报材料。